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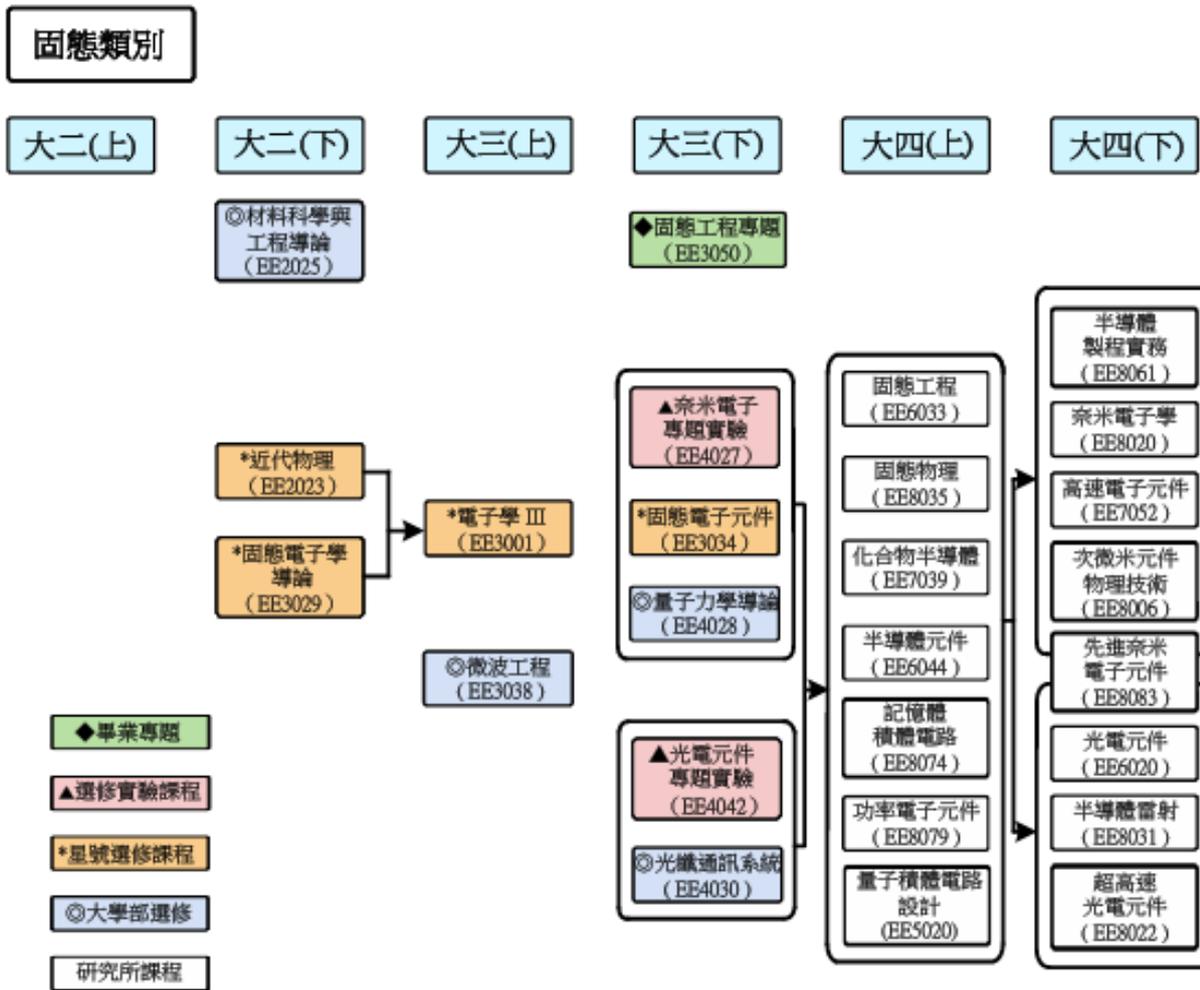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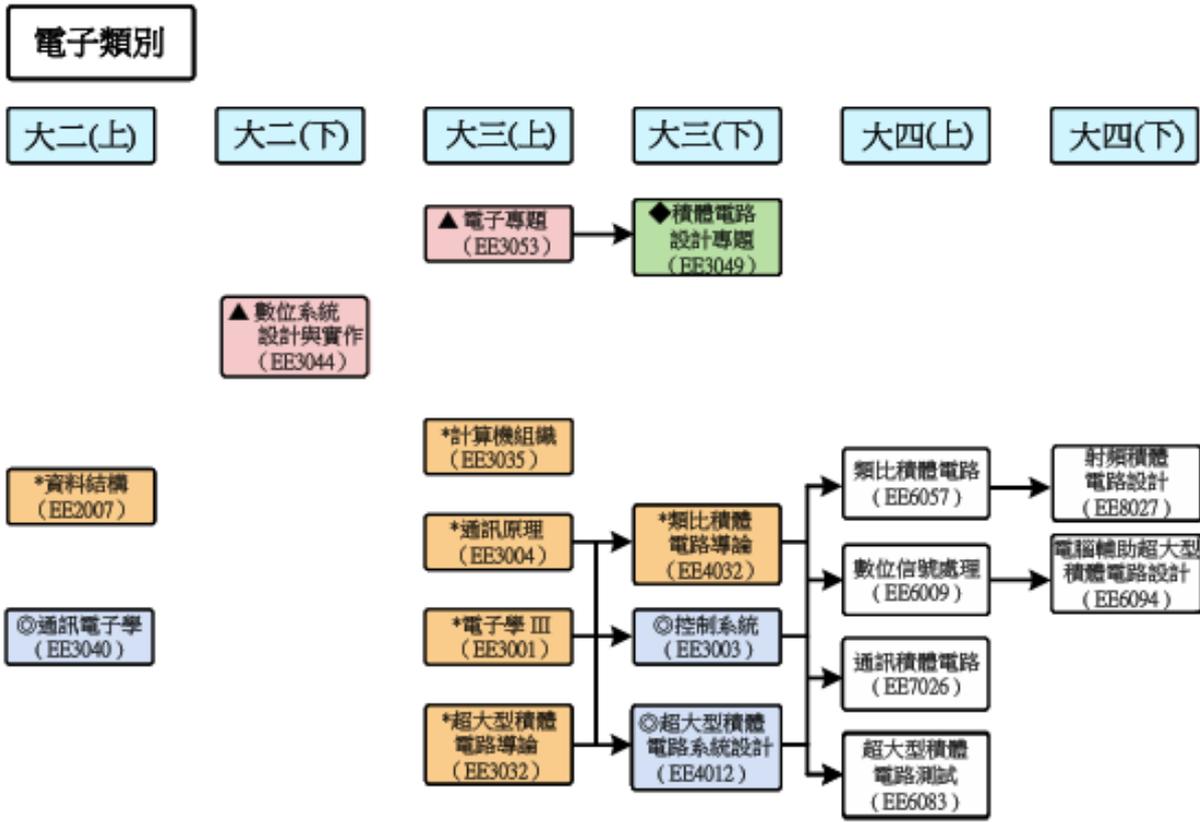
資訊電機學院 通訊工程學系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	學分數								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共同必修	國文		5										
	外文		3	3									
	體育課程		0	0	0	0	0	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	0	0		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14			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/MA1004		3	3									
	普通物理 APH1031/PH1032		3	3			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3/PH1004		1	1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 C01001		3										
	計概實習 C01005		1										
	數位系統導論 C01002		3										
	數位邏輯實驗 C01006			1									
	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 C01007		3										
	電路學 I C02001			3									
	電子學 I C02005				3								
	工程數學-微分方程 C02011			3									
	工程數學-複變函數 C02013				3			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 C02010					1							
	機率 C03003					3							
	訊號與系統 C03004					3							
	通訊實驗 I/II C03001/C03002						1	1					
	通訊原理 I/II C03007/C03008						3	3					
	專題實作 I C03025						3						
	專題實作 II C03026							3					
	專長課程	A 組 (電通訊組)	電子學 II C02006				3						
			電磁學 I C02003				3						
			電磁學 II C02004 或 EE2015				3						
		六選二	1. 電子學 III EE3001							3			
			2. 微波系統導論 EE4034							3			
			3. 天線工程導論 EE4038							3			
			4. 類比積體電路導論 EE4032							3			
5.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EE3032									3				
6.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EE4012									3				
B 組 (資通)		網路概論 C03005					3						
	資料結構 C02012 或 CE2002 或 EE2007					3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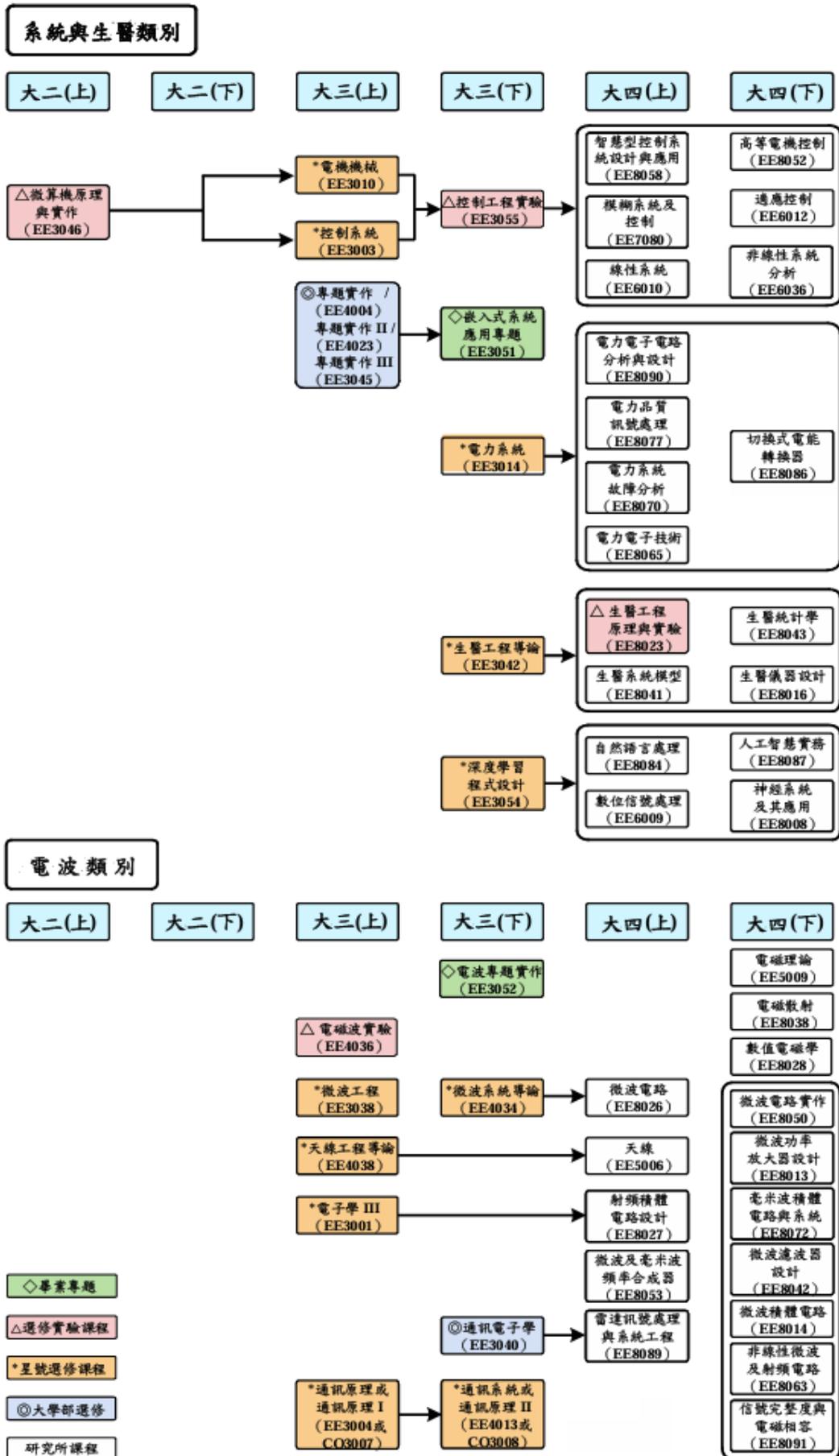
		演算法 C02014 或 CE3005			3			
	五 選 二	1. 離散數學 C03019 或 CE2003			3			
		2. 計算機組織 C03020 或 CE3001 或 EE3035			3			
		3. 作業系統 CE3002			3			
		4. 微算機原理 C03006			3			
		5. 深度學習程式設計 C03027 或 EE3054			3			

備 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共同科目表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2.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，可修大一英文工程課群 6 學分或英文系之其他英文課程。</li> <li>3.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li> <li>4.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。</li> <li>2. 專長課程分為 A 組(電通訊組)、B 組(資通訊組)二組，畢業前須修畢任一組訂必修 15 學分(包含三門必修及任二門多選二課程)，超修之專長課程學分可認列為選修學分。</li> <li>3. 由電機、通訊課程流程中具有「*」記號課程，選修 12 學分，且須至少跨二類別之課程。</li> <li>4. 由電機、通訊課程流程中具有「△」記號實驗課程，選修 9 學分，且須跨電通訊與資通訊兩組類別之實驗課程。</li> <li>5. 依據「中央大學資電學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」，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</li> </ol>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li>2.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修滿上述二之第 2、5 項規定，且至少由電機、通訊課程流程中具有「*」記號課程選修 6 學分，以及自 A、B 二組中所選專長分組之實驗課程至少選修 3 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</li> <li>3. 非本系所開課程而取得之雙主修學分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。</li> </ol> <p>四、提前畢業標準</p> <p>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20% 以內，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其他注意事項請參照本校學則之畢業條件相關規定；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須提送具體事由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認定。</p>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 通訊系 電機通訊課程流程



# 通訊系 電機通訊課程流程





# 通訊系 電機通訊課程流程

